

项目编号：SNJZ-2025-132A

项目委托合同

项目名称：全省燃气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及
反垄断执法研究

项目委托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项目受托方：西北政法大学

甲方（委托方）：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乙方（受托方）：西北政法大学

甲乙双方就基于甲方“全省燃气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及反垄断执法研究”委托项目达成如下协议：

一、项目内容

燃气行业作为关涉民生的公用事业，其市场竞争状况关乎广大人民群众切身利益。通过多年的探索与实践，我国在公用事业领域的改革已初显成效。然而，当前我国公用事业领域特别是燃气行业依然存在市场竞争不充分、垄断行为频发等问题。包括燃气行业在内的公用事业领域的反垄断规制一直是市场监管部门的重点工作。本研究项目努力在调研燃气行业市场竞争状况的基础上，通过“把脉问诊”和“解剖麻雀”的方式挖掘归纳我省燃气市场竞争存在的问题，进而研究如何适用竞争法尤其《反垄断法》对竞争问题尤其垄断痼疾予以有效规制，并探索构建相应配套制度性框架，通过积极执法推进改革服务发展，通过公正监管、精准监管营造公平，实现效率，推进我省公用事业领域市场化法治化改革、进一步确立并强化竞争政策基础地位、完善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更好适应以内循环为主，国际国内双循环相互促进的新发展格局，具有现实意义。

1.全面开展燃气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通过实地调研、数据收集、案例分析等方式，对陕西省燃气行业的市场结构、竞争格局、企业行为、盈利水平等进行系统评估。重点分析行业内的垄断行为类型，如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不公平高价、搭售、限定交易、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以及行政性垄断的具体表现。

2.深入研究燃气行业反垄断执法问题。梳理燃气行业反垄断执法的历史案例和现行执法机制，分析执法过程中在垄断认定、相关市场界定、违法所得计算等方面面临的难题。借鉴域外先进执法经验，结合陕西实际，提出针对性的执法改进建议。

3.协助完善燃气行业竞争政策与监管规范。根据评估和研究结果，协助完善燃气行业反垄断执法规则，加强燃气行业行政垄断执法。

4.提供专业咨询与培训服务。为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提供常态化法律咨询，解答在燃气行业市场竞争监管和反垄断执法中的疑难问题。提升执法人员对燃气行业特点、垄断行为认定、执法程序等方面的专业能力。

5.参与重大执法案件研讨与论证。针对陕西省燃气行业重大反垄断执法案件，参与案件研讨和论证，提供法律分析意见，协助制定执法策略，确保案件处理合法合规、公正有效。

6.承担燃气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及反垄断相关工作。如组织召开会议，研究提出会议议题和需要会议协调解决的重大问题。

7..其他与本项目相关的法律服务及研究工作。

二、 双方责任

（一） 甲方责任

- 1.组织参与、实时了解、督促推进委托项目；
- 2.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 3.为乙方提供必要的调研、交流等帮助；
- 4.指导和参与项目调研、评审会。

（二） 乙方责任

- 1.拟订工作计划和提纲；
- 2.收集相关法律法规和资料；
- 3.组织开展调研活动和相关会议；
- 4.配合甲方组织专家开展评审工作；
- 5.形成最终分析报告。

三、 课题组主要成员

负责人： 倪 楠

团队成员：段 蔚 刘旭杰 赵 菁 胡涵月

参与人员：罗佳蕊 何韩思语 龚宇航 惠倩 姜凯欣

张硕蕾 王嘉琪 孙晓悦 陈烨 吴瑜婧

四、 委托内容

（一） 预期成果

本委托项目预期成果形成为《全省燃气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及反垄断执法研究分析报告》。内容包括：

1. 开展全省燃气行业市场竞争状况全面评估；
2. 针对燃气行业垄断行为进行专项研究；
3. 提出优化燃气行业市场竞争环境及提升反垄断执法效能的对策建议；
4. 协助完善燃气行业相关制度规范；
5. 对陕西省开展燃气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及反垄断执法工作提供咨询意见。

（二）工作进度安排

甲方对乙方执行合同的情况进行监督，有权实时了解、深度参与进程。应乙方邀请，甲方可以推荐实务部门的专家，参与各阶段的讨论、提供咨询意见。

乙方应在 2026年6月30日 之前完成全部工作并提交报告。

为确保质量，《全省燃气行业市场竞争状况评估及反垄断执法研究分析报告》由甲方审议并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意见及时修改，直至通过评审。

全部成果经评审合格后，双方按照相关要求履行结项手续。

（三）双方联系人员

为确保工作顺利开展，乙方指定 倪楠 为联络人。联系电话：15991851020 甲方指派反垄断局 阎鹏 为联络人。联系电话：18802975818

五、合同履行期限

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6年7月30日。

六、经费安排

1. 委托费用人民币 19.7 万元，由甲方在签订协议之后 1 个月内支付乙方 100%（即 19.7 万元）。

乙方接受款项的指定账户信息为：

户 名： 西北政法大学

开户行： 中行西安南郊支行

账 号： 102006570787

税 号： 1260000435232150D

2. 经费预算情况：见附件 1

3. 乙方在经费使用中严格执行国家有关财务制度，应当对甲方支付的经费单独建账，专款专用，最大限度发挥经费效用。

七、其他事项

1. 甲方拥有本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对成果的发布、出版、转让、修改、使用等事宜，由甲方决定；乙方出版、使用本成果，应事先报甲方审核同意。

2. 乙方应严格遵守保密有关规定，对开展委托工作所获取的信息以及甲方明确表示不宜公开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本条款的效力不受协议的变更、解除、终止等事由的影响。

3. 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协议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可以解除本合同：发生不可抗力；双方协商一致的其他情形。

4. 双方因履行本协议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

商、调解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

5.本协议书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三份，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

6.其他有关未尽事宜及相关问题由双方协商解决。

甲方（委托方）：（公章）
负责人：

乙方（受托方）：（公章）
负责人：

2025 年 9 月 12 日

2025 年 9 月 12 日

附件 1:

经费测算依据

序号	科目	内容及金额
1	会议费	1.5 万元
2	专家咨询费	4.5 万元
3	差旅费	2.154 万元
4	劳务费	8 万元
5	行业数据、图书资料费	2.814 万
6	印刷费等其他费用	0.732 万元
合计		19.7 万元